

動議：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徹查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
運作有否違反《競爭法》並且積極推動發展平民墟市

背景：

1. 當年，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(下稱「領展」)購入房委會的零售物業及停車場時，並未有法例作出監管，所以「領展」變相可以為所欲為，近年，政府推出了《競爭法》後，條例反映出「領展」可能涉及違反《競爭法》。
2. 根據《競爭法》所指出，第一類法例是針對任何有害競爭的協議，只要有協議妨礙、限制和扭曲競爭的效果或目的。第二類行為是指當一企業在相關市場有相當權勢之時，濫用了這權勢。
3. 當年因政府容許多元化商戶如：士多、文具店、紙紮祭品店等等，而且租金加幅較為溫和，相比之下，現時「領展」只會引入連鎖大型商店，並對停車場及小商戶大幅加租，甚至逼遷街市及商場小商戶，因而嚴重激發民憤，加深社會矛盾。

要求：

4. 競爭事務委員會應就「領展」運作有否違反《競爭法》進行研究及徹查。
5. 特區政府應積極發展平民墟市，以抗衡領展霸權行為。

本文提交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，請政府相關部門包括競委會代表出席，回應本文動議

文件提交人：譚國僑、梁有方、覃德誠、
吳 美、衛煥南、鄧穎恒、
江貴生、楊 彧、何啟明

二零一六年五月廿七日